

新民市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-施工 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202421010000240285



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

项目名称	新民市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421010000240285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新民市 2024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项目-施工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421010000240285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4 年 08 月 27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08 月 30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新民市发展和改革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刘女士	监督部门电话	18540236568
招标人	新民市自然资源局	邮箱	2467959043@qq.com
地址	新民市		
联系人	张名扬	电话	18540164001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晟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邮箱	lnsr999999@163.com
地址	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中土大厦		
联系人	王艳丽	电话	18940230866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 期(日历天)
1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93.92	7298888.09 元	合格	272
2	沈阳地球物理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90.57	7270624.22 元	合格	272
3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82.47	7308098.82 元	合格	272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 理（负 责人）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姓名	
1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张艳秋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市政公用工程](辽212021202201639)
2	沈阳地球物理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邓伟	[一级注册建造师·市政公用工程](辽1212016201714358)
3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徐静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市政公用工程](辽221172000152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
2	沈阳地球物理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
3	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[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